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隆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隆彬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被告曾隆彬前案裁判、執行之情形部分，應刪除不予引用；犯罪事實欄第7至8行補充為「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隆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聲請意旨認被告為累犯，並應依法加重其刑等旨，固非無見。惟查聲請意旨並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基於法院中立審判之法理，及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本院自無從為補充性調查並遽以累犯相加論擬。惟被告之前科素行，仍得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量刑事項予以審酌，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又檢察官雖另有提出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028號判決書列印本以佐上揭事項，惟此核僅能佐證被告前曾有受法院判決有罪科刑之情形，尚不能佐證及於其已受徒刑之「執行」完畢，而構成累犯之事實，

01 均併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如附件所載酒精濃
03 度測試之數值結果，及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二)
04 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罔顧其他用路
05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幸未肇
06 事；(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
07 況，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08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2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3 庭。

14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9 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21 書記官 蔡靜雯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2號

01 被 告 曾隆彬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3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一、曾隆彬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5 交簡字第10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
06 元確定，於民國112年9月2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
07 知悔改，於113年12月26日20至21時許起，陸續在高雄市某
08 處飲用啤酒、高粱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09 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
10 駛之犯意，於同年月27日4時許，自高雄市之某處騎乘車牌
11 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路。嗣曾隆
12 彬於同年月27日4時36分許，途經高雄市前鎮區康定路與同
13 安路口時，因紅燈違規右轉為警攔查，同日4時36分許測得
14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2毫克，因而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隆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並有草衙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0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21 本案機車之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22 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4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嫌。
25 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此有被
26 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
27 字第102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
28 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9 且其本案所為，核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
30 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件犯行，足認其法律遵
31 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皆薄弱，自我控管能力欠缺，請參

01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02 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7 檢 察 官 廖期弘